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一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9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399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一飛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一飛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72至73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查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同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前科表經當庭提示後，被告肯認受有前揭科刑及執行事實無誤，其於

01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2 之罪，雖為累犯，然本院審酌本案宣告刑（有期徒刑6月併  
03 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已足夠反應本案情節及被告惡性，並  
04 無再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之必要，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5 意旨，不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量刑審酌：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起竊盜前科，經  
08 執行完畢後猶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素行不佳，再為本件侵  
09 入住宅竊盜犯行，實應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賠  
10 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態度（被告於審理時自述無賠償能  
11 力），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12 度、未婚、現在監執行、須扶養母親等生活情況（見審易字  
13 卷第73至74頁）、告訴人所受損失高低，暨被告所述行為動  
14 機、手段及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5 並分別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之說明：

17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既未實際賠償被  
18 害人，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  
19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0 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23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意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欄一所示之財物。
-------------------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90號

19 被 告 陳一飛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21 （新北○○○○○○○○○○）

22 送達：新北市○○區○○路00

23 號 337信箱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一飛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  
29 第2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  
30 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7日17時24分

01 許，見許義宏位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之住處大門  
02 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  
03 意，侵入上址住宅，徒手竊取許義宏放置在屋內之三星品牌  
04 黑色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得手後藏匿在羽絨外  
05 套內，旋即騎乘自行車離去。嗣經許義宏察覺手機遭竊報警  
06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一飛於警詢之自白	坦承侵入被害人住宅內竊取手機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許義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害人住處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照片12張	證明被告侵入被害人住宅內竊取手機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陳一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  
12 竊盜罪嫌。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此有刑案資料  
13 查註紀錄表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14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5 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  
16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手機1支，為其  
17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沒  
18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19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4 檢 察 官 謝奇孟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王昱凱